

「快报 风险消息」是面向在中国设立企业的客户所发布风险信息杂志《中国风险消息》的速报版。

2022年6月3日

## 复工复产后工厂企业的防疫及安全措施

据6月1日召开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的通报，上海单日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已降至个位数。疫情得到有效控制，防控形势持续向好。自6月1日起，全面恢复全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阶段，加快企业、园区、楼宇等全面复工复产。为了帮助各企业在此期间内平稳有序地运行，不发生疫情扩散、安全生产事故。本文将针对《上海市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（第三版）》的内容以及安全生产事故防止对策两部分来进行说明，以便帮助各工厂企业更好的理解和落实相关政策要求。

### 一、疫情防控对策

5月31日，上海市政府根据本市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阶段的要求，在第二版的基础上，修订颁布了《上海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（第三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三版”）。第三版根据新的防疫阶段，修订了较多内容，总体包括五个方面共18条内容。表1整理了第三版中工厂企业要采取什么具体措施的要点对列，供贵司参考。第三版完整内容可以扫描右侧二维码获取原文。



表1 《上海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（第三版）》措施摘要

| 分类           | 工厂企业的措施要点 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落实主体责任       | 1)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领导机制，成立工作专班。<br>2) 按照所在街镇、园区或楼宇管理方要求，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。与属地复工复产牵头部门和疫情防控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。（注：复工复产的牵头部门一般指所在地区的经信部或商务委。） |   |
| 场所分类<br>分区管理 | 分区管理   | 设置四类风险分类区域：绿区（正常生产）、蓝区（新进入人员观察）、橙区（密接或次密接）、红区（有感染情况）。   |
|              | 分类管理   | 对下列区域分区管理，并加强各区域之间结合部的管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交接区域（如出入口、装卸货场地、仓库等）</li> <li>2) 生产经营区域（如车间、会议室、办公区等）</li> <li>3) 生活区域（如食堂、宿舍、健身房等）</li> <li>4) 公共卫生区域（如卫生间及废物处理场地等）</li> <li>5) 公共空间（如道路、室外场地等）</li> </ol> |

|              | 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场所分类<br>分区管理 | 环境整治<br>与消杀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企业可以配置自有消毒力量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消毒队伍，定期开展环境消杀。</li> <li>2) 对高频接触物品（如扶手、门把手、电梯按钮、对讲器按钮、快递存放架、垃圾储存点等）、高人流集聚场所、<b>中央空调</b>、公共卫生间、物流交换场所等适当增加消毒频次。</li> <li>3) <b>安全合理使用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，防止疫情传播。</b></li> </ol>  |
|              | 生活和<br>办公管理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分时分散就餐，合理布局食堂就餐区域桌椅，同向摆放或加装隔离板，取餐时应保持<b>1米以上</b>的安全社交距离。</li> <li>2) 做好员工宿舍管理，减少外来人员进入。</li> <li>3) 加强会议活动管理，倡导视频、电话会议，非必要不举办大型会议、展览或培训等集聚活动。</li> </ol>  |
| 企业人员<br>管理   | 人员<br>全覆盖  | 对以下人员实现无差异的防疫和安全生产要求：<br>所有正式、客户派驻、劳务派遣、第三方外包、实习员工和临时进入人员等  |
|              | 高频次<br>健康筛查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原则上所有企业人员<b>每日进行抗原检测</b>。</li> <li>2) 并按照所在属地要求频次，开展核酸检测。提高与社会面接触企业人员的核酸和抗原筛查频次。</li> <li>3) 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通过培训上岗等方式建立安全稳定的采样队伍。</li> </ol>  |
|              | 健康管理<br>和监测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“场所码”或健康核验一体机（即“数字哨兵”）全覆盖。</li> <li>2) 指定<b>专人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</b>。</li> </ol>  |
|              | 出入<br>管理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通过“场所码”或“数字哨兵”，做好出入人员的登记管理。</li> <li>2) 对外来人员，实施人员“扫码”进入，执行“戴口罩、验码、测温、登记、消毒”等措施，查验72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对没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现场开展抗原检测，抗原检测阴性的，在独立区域进行接待；接待完后，要求外来人员就近加做核酸检测，并及时跟踪获知检测结果。</li> <li>3) 在企业门口设置临时观察点并配备相应的防疫处置条件，对体温异常、抗原检测异常或“黄码、红码”人员，暂时安置到临时观察点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。</li> <li>4) 企业要合理划设进出通道，做好人员分流，避免因扫“场所码”导致的聚集。</li> </ol> |
|              | 员工个人<br>健康管理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教育员工坚持“防疫三件套”、牢记“防护五还要”。</li> <li>2) 有疫情风险的企业，员工继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居家办公，或由企业安排专车、租车等方式组织员工点对点通行。</li> <li>3) 企业员工离沪需持有<b>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24小时内抗原检测阴性证明</b>（持有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可免除抗原检测证明）。</li> </ol>  |
| 物流<br>管理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生产生活物资进入企业内，设置专用路线和固定场所，并与其他区域相隔离。</li> <li>2) 供应商车辆司乘人员严格按照防疫要求进入企业，安排固定人员进行接收、装卸、贮存、拆封、消毒等。</li> <li>3) 有跨省物流运输需求的企业，继续向所在区复工复产牵头部门或相关单位申请<b>跨省运输通行证</b>。</li> </ol> |  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b>快递外卖等管理</b> | 1) 统一存放、管理和消毒。<br>2) 对外包装采用消毒液喷洒、擦拭等方法进行消毒。   |
| <b>防疫物资储备</b>  | 及时采购抗原检测试剂、消毒机、防护口罩、酒精、免洗洗手液、测温仪、防护服、防护眼镜、医用手套等防疫物资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消毒防护用品。   |
| <b>应急处置预案</b>  | 1) 加强应急演练，确保员工熟悉疫情防控应急各项流程和措施。<br>2) 加强和属地政府沟通，建立感染人员转运机制。<br>3) 继续设置和保留临时隔离观察区或方舱。<br>4) 员工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异常时，应第一时间向本单位负责人和所在区防控办报告。 |

## 二、安全生产事故防止对策

《上海市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（第三版）》增补了很多针对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。这体现了市政府在有效防控疫情扩散的同时，也对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给予了足够的关注。考虑到目前大量长时间离开工作岗位后的员工即将返岗，很多机器设备长时间未运行等不利因素，其中隐藏着大量的安全隐患。因此，我们基于“第三版”内容，结合安全管理领域长时间积累的经验，将相关风险的对策整理成表 2，供各企业参考。

表 2 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对策要点

| 对策种类           | 对策要点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b>安全生产管理*</b> | ① 对在岗长期封闭生产的员工，及时安排轮岗休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② 对长时间没有进行生产的新返岗员工，加强上岗培训准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③ 开展员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④ 加强对员工身心的关怀关爱，保持员工良好的心理和精神健康状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⑤ 落实重点场所、关键部位以及危险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，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安全许可制度，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⑥ 合理安排工期，严防过劳作业和不顾安全的赶工期、抢进度等现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⑦ 对长时间运转或停用的设备、管线等生产设施，加强检修，确保安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火灾事故防止类</b> | ① 对消防设施做一次全面的检查，确认灭火器、消防栓、自动喷淋系统、自动火灾报警系统、燃气泄漏报警系统是否运行正常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② 对厂区内的防雷设施实施检查，例如：避雷针（带）是否损坏、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定值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③ 对储备有甲、乙、丙类气体、液体的储罐区、泵站、输送管道、中间罐实施检查，发现跑冒漏滴现象后应及时予以维修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④ 对使用以上物料进行生产的设备实施吹扫作业，完成后再投入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| ⑤ 进行高风险设备的试运转，期间对生产中的重要参数，例如：温度、压力、流量等实施监控，确认无异常后再投入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⑥ 对设置在防爆区域内的防爆电气设备实施外观检查，例如：各电气配管是否松动、配电箱外壳是否破损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⑦ 对设置在防爆区域内的防静电措施进行检查，例如：各静电接地夹是否连接到位，报警装置是否运行正常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⑧ 针对高风险岗位，应遵循相关的应急预案，实施一次应急演练。   |
| 工伤事故<br>防止类  | ① 对到岗人员（含第三方人员）实施安全培训，恢复员工的安全意识。形式宜参考“三级安全培训”的模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② 对机器设备的耗材、易损零部件进行检查，必要时进行替换。另外，对传动部件等进行润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③ 对机器设备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，例如：防护光栅是否正常运作、物理隔离装置是否松动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④ 针对特种设备实施检查，例如：高压容器本体以及配套的泄压装置是否处在检验有效期内、行车/吊车的钢缆是否磨损严重、叉车的刹车、转向、提升机构是否运作正常等。 |
|              | ⑤ 个人防护用品是否储备充足，是否分发至员工手中，例如：防毒面具、防护眼镜、耐酸碱防护服、安全帽、安全手套、安全带、安全鞋等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⑥ 针对特种作业，应实施审批制度并派专人实施监督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被贯彻履行，例如：密闭空间作业、高空作业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⑦ 由电工对各机器设备的配电箱的接零、接地、防雷装置进行检查。  |
|              | ⑧ 严禁以“赶生产期”为由，违反相关安全规定，安排员工超负荷生产。特别是高温、高毒、高噪音等有害生产环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风水灾事故<br>防止类 | ① 对现有的防汛防台物资进行清点，必要时实施补充，例如：挡水板、防水沙袋、抽水泵机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② 对厂区道路上的排水窨井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实施疏通。   |
|              | ③ 组织人员对建筑物的墙壁、窗户进行检查，对裂缝进行修补，对破损的门窗进行更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④ 对厂房地基的沉降处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实施灌浆封堵。   |
|              | ⑤ 对建筑物的屋顶实施检查，对防水层、采光窗的破损处进行修补、对排风管等构筑物的固定强度进行确认。对各天沟、排水管的堵塞实施检查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⑥ 对厂区泵站实施检查，确保其处于自动控制模式，以便突发汛情时快速地转入排水工作状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\*内容援引自《上海市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（第三版）》

虽然疫情防控趋势总体良好，但是防新增、防反弹任务依然艰巨，一旦厂区内出现新的病例势必导致工厂的再次停产、减产，引发重大损失。同时，在这段特殊时期，因人员安全意识淡薄、机器设备未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引发安全事故的概率大幅升高，也可能导致人员、财产方面的重大损失。希望谨以此文，对各工厂企业在制定相关风险对策时提供帮助。

全文完

执笔：瑛得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咨询部 高级经理 杨奥  
经理 陈泓

瑛得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是在中国上海设立的隶属于 MS&AD 保险集团的风险管理公司，主要提供诸如工厂/仓库的风险查勘、BCP 计划的制订等各种风险相关的咨询业务。如欲洽谈，请联系下述我司的联系方式。

<联系方式>瑛得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日本表述：インターリスク上海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34 楼 T10 室-2

TEL: +86-(0)21-6841-0611（总机）

